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

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863号）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,410,180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发行人：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证券法务部

电话：010-56308016

邮箱：investor@sugon.com

2. 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黄新炎、卢丽俊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60833099

邮箱：project_zksg@citics.com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